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石水罚听公（2025）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巫英术在龙河下路街道梯子岩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修房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巫英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修建房屋

二、听证会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三、听证会地点：石柱县水利局 306 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13896611160

联系电话：向鄂川

联系地址：石柱县万安街道南宾路 109 号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2025 年 5 月 13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于2025 年 5 月 13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